

采购委托咨询及招标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人）：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814560253889
法定代表人：黄少彬
地址：普宁市流沙大道 31 号

乙方（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18642
法定代表人：陈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普宁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高端妇产彩色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并向甲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需求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项目名称：普宁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高端妇产彩色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
2.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436.58 万元（最终采购预算以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为准）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委托目的：提供政府采购需求咨询服务；组织招标采购活动。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 采购类型：货物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认定乙方的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
4. 有权经过协商解除本合同，但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5. 提供所委托的服务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并不限于项目需求书、商务要求、项目采购预算价等）。
6. 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后在 3 日内做出书面应答，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后在 5 日内作出书面确认；如果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对成果文件进行确认，则默认为甲方认可乙方成果文件。
7. 应负责与本项目需求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进行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9.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乙方。
10.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11.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特

- 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12. 审定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如需组织专家进行采购文件论证，对专家意见进行确认。
 13.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14.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5.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16. 依照法规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17.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8.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0. 依照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21. 甲方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并要求甲方在3日内做出书面应答。
2. 按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
3. 在本协议的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与委托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需求咨询服务，包括采购需求的调研和采购需求咨询报告的编制。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定情形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用途。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终止等任何情形而无效或终止履行，直至该等信息被甲方自愿公开或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6. 接收和签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
7.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8.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甲方确认。
9.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10. 向供应商提供项目文件。
11.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13. 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4. 收到甲方对采购结果的确认后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6.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7.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8.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9.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20.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21. 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详见附表 2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地址：普宁市流沙大道 31 号

联系人：陈映璇

电话：0663-2160694

乙方（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人：戴琨琳、陈国强

电话：020-37860521

附表 1：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总价 (万元)
1	高端妇产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套	196.80	196.80
2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1 套	42.00	42.00
3	麻醉机	1 套	26.99	26.99
4	静脉输注工作站	1 套	5.96	5.96
5	除颤仪	1 套	4.89	4.89
6	精子质量分析仪	1 套	23.24	23.24
7	全自动精子染色机	1 套	9.75	9.75
8	全自动五分类血球分析仪	1 套	9.65	9.65
9	全自动生殖道分泌物分析仪	1 套	2.90	2.90
10	医用低温冰箱	3 套	3.60	10.80
1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双治疗头)	1 套	6.50	6.50
12	振动式物理治疗仪	1 套	2.50	2.50
13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单治疗头)	2 套	3.60	7.20
14	婴儿培养箱 (救护车转运)	1 套	20.20	20.20
15	医用控温仪	1 套	14.80	14.80
16	婴儿培养箱	10 套	2.80	28.00
17	双道注射泵	10 套	0.43	4.30
18	病人监护仪	10 套	1.59	15.90
19	经皮黄疸测试仪	3 套	1.40	4.20